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1月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一、臺灣高等法院多名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涉嫌貪瀆、洩密、洗錢及偽證等案件，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正己專案」檢察官於95年12月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嗣經本署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指定為本署特別偵查組職司之案件，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於本(8)日對於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房阿生、邱茂榮、邱創舜、黃賴瑞珍、段美月（以上8名均在押）何智輝、張炳龍（以上2名均通緝）、謝燕貞、張權、葉宗鎰等13名被告予以提起公訴。

二、本案具體求刑情形如下：

起訴書指出：按紀律是公務機關之靈魂，尤其司法是社會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亦係民眾尋求法律保障之最後憑藉，司法如不健全，即無從發揮其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功能。而司法健全與否，端視有無優良司法風紀而定，因為司法官之品格是正義之唯一保障。故凡職司審判、追訴之司法官及擔任辯護職務之律師，均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奉公，不得為有損職務尊嚴及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就其所受理之案件，本於良知，公正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社會之公平與正義。經查，被告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房阿生、邱茂榮均係資深司法人員，被告邱創舜、張權皆係執業多年律師，亦曾擔任法官、檢察官職務，詎不知廉潔自持、謹慎勤勉執行職務，竟

利用職務關係行、收賄賂枉法裁判，或教唆偽證，實嚴重戕害司法威信，使人民對司法喪失信心，其犯罪情節至為重大，量刑不宜從輕，爰求處如下之刑：

- (一) 被告陳榮和、蔡光治犯後均不知悛悔，復飾詞狡辯，惡性重大。被告陳榮和違背職務收賄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 18 年，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被告蔡光治違背職務收賄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 18 年，行賄被告陳榮和、房阿生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 4 年，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4 年，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
- (二) 被告李春地、房阿生雖均供承收賄犯行，李春地並自動繳交賄款 200 萬元，有臺北地檢署訴訟案款收據附卷可憑，惟皆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之行為，故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自白減輕要件，請審酌被告李春地、房阿生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供承收賄犯行等情，就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罰金。被告李春地另犯洗錢、教唆偽證部分，請量以適當之刑。
- (三) 被告邱茂榮雖供承有交付賄賂之犯行，並自動陪同調查官取回部分賄款 30 萬元扣案，有扣押筆錄在卷足稽，惟矢口否認有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行為，故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請審酌被告邱茂榮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供承交付賄賂犯行等情，就其違背職務交付賄賂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請量以適當之刑。
- (四) 被告邱創舜犯後不知悛悔，復飾詞狡辯，惡性匪淺，請就其所犯行賄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新臺

幣 50 萬元罰金；偽證部分，請量以適當之刑。

- (五) 被告黃賴瑞珍、段美月，各憑恃與蔡光治、邱創舜之親密關係，從事行賄抽佣分贓犯行。被告黃賴瑞珍所犯二次行賄部分，請均量處有期徒刑 2 年，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被告段美月所犯二次行賄部分，請各量處有期徒刑 2 年、1 年，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罰金。
- (六) 被告何智輝為前立法委員，不知守法、遵法，而為人民表率，為卸免自己之貪瀆重罪，竟處心積慮，透過各種手段行賄承審法官枉法裁判，危害司法公信，莫此為甚，犯後又躲避偵辦，逃匿無蹤，惡性重大，請量處有期徒刑 6 年。
- (七) 被告張炳龍曾擔任法官，為脫免自己之違背職務收賄重罪，竟知法犯法，行賄承審法官，其後復逃匿大陸地區，規避刑罰執行，惡性重大，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 (八) 被告謝燕貞犯後自白犯行，態度良好，歷此教訓，應無再犯之虞，請量處有期徒刑 1 年，並為緩刑之諭知。
- (九) 被告張權雖供承有參與串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教唆偽證之犯行，其意圖妨礙司法偵查，協助被告李春地掩飾貪污犯行，情節非輕，請從重量處。
- (十) 被告葉宗鎰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態度良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 萬元賄款，有臺北地檢署訴訟案款收據在卷可憑，且犯罪情節輕微，所得財物復係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遞減其刑，並從輕酌量，以啟自新。
- (十一) 上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之被告，請依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併酌量宣告褫奪公權。

(十二)被告陳榮和收受之 150 萬元賄款，已有 130 萬元扣案，及餘 20 萬元賄款部分，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追繳。

(十三)自被告邱茂榮住處扣得之 30 萬元賄款，係被告邱茂榮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十四)被告房阿生、蔡光治各收受之 200 萬元及 100 萬元賄款部分，已退還予尤麗香之 290 萬元及段美月扣留之 10 萬元，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三、被告張權具律師身分，而有應付懲戒事由，另檢具相關事證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附件所載。

五、本署黃檢察總長為積極整飭司法風紀，以爭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考量三審檢察官人力不足，又未配置相當之檢察事務官，以協助偵辦，已決定將「正己專案」改由特偵組偵辦。今後凡司法官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由特偵組偵辦，或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協同偵辦(偵查中不發生管轄權問題)。偵結時，如符合下列標準者，即由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為特偵組職司之案件向管轄法院依法提起公訴：

(一)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或同級)之司法官(含曾任、現任者，下同)。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及檢察署(或同級)之司法官 3 人(含行、受賄者，下同)以上者。

(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 5 人以上者。

## 【附件一】犯罪事實

### 犯罪事實

#### 一、審理何智輝貪污案件，涉嫌行、收賄及洗錢犯行部分：

- (一) 陳榮和、李春地均係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皆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司法機關，而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蔡光治係高院法官，黃賴瑞珍係蔡光治之女性友人；邱茂榮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何智輝係前立法院立法委員，謝燕貞係前苗栗縣後龍鎮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兼何智輝秘書。
- (二) 緣於民國 97 年 1 月間，何智輝因涉犯「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93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判決判處何智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有期徒刑 14 年、刑法背信罪部分(共有 3 罪)，有期徒刑 2 年、2 年、2 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嗣因何智輝上訴高院，經高院 96 年度矚上重訴第 20 號判決判處何智輝背信罪部分(共有 3 罪)，有期徒刑 1 年、1 年、1 年，再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各減為有期徒刑 6 月，連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有期徒刑 14 年部分，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其後，何智輝就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背信罪部分則因判決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 98 年台上字第 7681 號判決撤銷發回高院更審，於 99 年 1 月 8 日分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由審判長陳榮和、受命法官李春地及陪席法官黃斯偉組成合議庭負責審理。
- (三) 97 年間，何智輝於「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上訴高院審理期間，即透過謝燕貞聯絡何智輝之好友即高院法官蔡光

治、黃賴瑞珍等人，分別在「上品魚翅」、「日式料理」、「國軍英雄館」梅花廳、木柵「世外桃源休閒餐廳」、陽明山「奧萬大休閒咖啡」、「水戶懷石料理」、木柵「周遊列國」、桃園縣拉拉山區、何智輝轎車內、蔡光治住處及其住處巷弄等處所，或招待蔡光治或與其進行密會商討該案之相關細節，次數高達數十餘次。何智輝並於 98 年間持續在高級日式料理店招待蔡光治、黃賴瑞珍達十數餘次，並在蔡光治引介下，分別於 98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7 月 10 日、10 月 13 日及 99 年 1 月 7 日，在臺北市之「極品軒餐廳」、「水戶日式懷石創作料理」、桃園縣拉拉山之「雲之霧農場」及臺北市之「魚介日式料理」等餐廳，招待法官陳榮和及其女性友人魏清華，何智輝因而與陳榮和熟識。99 年 1 月 8 日「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發回適巧由陳榮和任審判長之合議庭負責審理，何智輝因而欣喜萬分，乃持續以致贈禮物予陳榮和之女性友人魏清華及邀約魏清華南下苗栗招待出遊等方式，建立與陳榮和間之良好互動關係，以期陳榮和日後在該案合議庭評議中能做出何智輝無罪之判決。另一面，何智輝乃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傳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詎陳榮和明知該案歷經一審、二審判決均判處何智輝重刑，足見該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已極為明確，竟枉顧卷內之事證，違背其職務與蔡光治達成以「後謝」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陳榮和果然與另收受何智輝賄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受命法官李春地(犯罪事實詳如後述)，共同違背職務，枉法判決何智輝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無罪。

(四) 何智輝於獲悉其友人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與前開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同期同學後，即經由謝燕貞、司機兼助理謝騏杰、前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愷璜、邱茂榮長女邱涵纖等人輾轉聯繫邱茂榮，多

次在板橋地檢署外人行天橋附近、邱茂榮位於桃園市住所等處會面，希冀邱茂榮能透過同學情誼，向李春地轉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邱茂榮乃基於與何智輝共同向李春地行賄之犯意聯絡，於前開案件分案後之 99 年 1 月間某日，與李春地約在臺北市中山堂附近之「堡壘咖啡廳」內會面，將前開何智輝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告知李春地。嗣後，適李春地有意購買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 175 號住處地下停車位而有資金之需求，竟與邱茂榮達成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

- (五) 何智輝前開貪瀆案件，訂於 99 年 4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終結程序，何智輝、謝燕貞 2 人乃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準備共同籌湊 350 萬元以供行賄法官之用。何智輝計劃自其大姊謝何貴嬌及二姊何春嬌處籌得 50 萬元及 39 萬元，另要求謝燕貞於 99 年 4 月 13 日前清償其先前積欠之借款 270 萬元，以湊齊 350 萬元，並約定於 99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許，湊齊賄款交付予邱茂榮。惟 99 年 4 月 13 日因謝燕貞僅自其夫曹宗哲在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峻德企業社」帳戶所提領 69 萬元加上其隨身現金 21 萬元，籌得 90 萬元，與何智輝所要求之金額尚不足 180 萬元。何智輝乃要求謝燕貞前往何春嬌女兒江美彥位於臺北縣永和市永寧路 58 號 3 樓住處會合，並另與何春嬌及其姊夫江俊宏商議，由江俊宏前往臺灣中小企銀永和分行，自其在臺灣中小企銀行苗栗分行帳戶提領 180 萬元，由謝燕貞以借貸名義先行補足賄款現金缺口應急。何智輝隨即在江美彥住處內將前揭謝燕貞準備之 90 萬元及江俊宏提領之 180 萬元現金，加上其本人攜帶北上之現金 80 萬元，合計 350 萬元賄款裝入紙盒中，再以金色手提紙袋包裝，先交待謝燕貞以塞車為由，透過邱涵纖轉知邱茂榮改約同日下午 4 時見面，並由謝燕貞手提該金色手提袋離開並陪同前往板橋地檢署前與邱茂榮見面交付賄款，惟謝燕貞所駕駛之休旅車臨時因油料耗盡無法發動，何

智輝遂改搭乘謝騏杰所駕駛休旅車前往板橋地檢署外之人行天橋下等候邱茂。邱茂榮旋於數分鐘後駕駛轎車自板橋地檢署駛出，停靠在何智輝休旅車前數公尺距離，邱茂榮隨後坐上何智輝之休旅車，何智輝乃將前揭 350 萬元賄款交付邱茂榮，邱茂榮並隨即駕車趕往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與李春地會面。李春地於確認何智輝賄款已經交付邱茂榮後，乃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違背其職務而要求邱茂榮轉知何智輝於翌日（14 日）進行言詞辯論庭時，供述內容務必切斷與該案獎勵金之關連性等語，以爲日後無罪判決之主要依據，並洩漏其將解除何智輝之限制出境處分。邱茂榮得知上情後，旋即於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電話通知邱涵纖透過謝燕貞轉知何智輝再見面。當日晚間 7 時許，何智輝乃與邱茂榮在邱茂榮位於桃園市中埔二街 177 巷 74 號住處外車道巷弄見面，並於會晤時當場轉告何智輝有關上揭李春地要求之答辯方向，以利何智輝在言詞辯論庭前得以先行準備不實之答辯以自圓其說。翌日，何智輝於言詞辯論庭時，果然以李春地指示之前開辯詞置辯。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邱茂榮多次向李春地聯絡以確認該案合議庭之判決評議結果，其於確知合議庭之判決評議結果果然係無罪後，乃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間，以「喝咖啡」作爲交付賄款之暗語，在桃園市經國路附近使用公共電話約李春地於翌日（27 日）上午 10 時會面交付賄款，惟因是日上午邱茂榮自板橋地檢署趕赴臺北市中山堂與李春地見面途中，因懷疑有調查局偵防車輛跟監其行蹤，乃以公共電話告知李春地放棄見面，並以電話告知邱涵纖以簡訊通知謝燕貞轉知何智輝暫停一切聯絡。惟邱茂榮於同日上午 11 時 48 分確認已無人跟監後，乃再以公共電話約李春地於同日中午 12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堂停車場會面，李春地遂於指定時間自高院步出前往中山堂，邱茂榮則駕車駛抵中山堂地下 2 樓停車場，先行上 1 樓廣場與已在現場等候之

李春地會合後，兩人隨即步下停車場地下 1 樓，邱茂榮乃將內裝賄款 200 萬元之黑色手提包交付予李春地後即駕車離去，李春地則揹著該內裝賄款 200 萬元黑色提包，步行返回高院辦公室，李春地因而收受賄款 200 萬元，邱茂榮則從中獲取 150 萬元佣金。嗣於同年 5 月 12 日，李春地果然與已和蔡光治達成以「後謝」行賄換取無罪判決期約之審判長陳榮和(犯罪事實詳如後述)，共同違背職務，枉法判決何智輝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無罪，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以「最速件」函文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何智輝之出境限制。另李春地為隱匿前開 200 萬元賄款，乃基於掩飾自己貪瀆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於同年 5 月 24 日中午，在臺北市寶慶路遠東百貨公司門口，交付前開 200 萬元賄款中之 70 萬元予其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以李貴雪之名義從事股票投資，由李貴雪將該 70 萬元於當日存入其本人玉山銀行帳戶，再轉存入其安泰銀行興隆分行帳戶以購買股票。李春地另於同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分別存入前開 200 萬元賄款中之現金 46 萬元及 80 萬元至其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內，再開立 126 萬元支票乙紙交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公司）財務部襄理施旭時，作為其購買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 175 號住處地下停車位之用。

(六) 何智輝另為籌措前開「後謝」賄款予陳榮和，乃於 99 年 5 月 21 日指示其外甥謝文宗提領 310 萬元交付予謝騏杰，並囑咐謝騏杰將其中之 200 萬元交予與何智輝有行賄犯意聯絡之謝燕貞暫時保管，並自同年 5 月 21 日起連續數日，多次透過謝騏杰電話通知黃賴瑞珍、蔡光治南下苗栗拿取賄款。蔡光治與黃賴瑞珍 2 人乃基於與何智輝、謝燕貞 2 人共同行賄法官之犯意聯絡，由蔡光治指派黃賴瑞珍於同年 5 月 23 日下午以謝燕貞競選總部成立道賀為由，與友人劉春蘭至苗栗，謝燕貞獲悉後即以「200 斤米粉」作為賄款 200 萬元暗語，在電話中獲得

何智輝同意後，自其衣櫥將日前謝騏杰所轉交之 200 萬元現金取出，陪同黃賴瑞珍前往何智輝位於苗栗市府東路 59 號住處，並將裝置在深藍色洋酒手提紙袋中之 200 萬元賄款，在何智輝住所 2 樓當著何智輝面前交付予黃賴瑞珍。黃賴瑞珍於翌日（24 日）上午 10 時許，以電話通知蔡光治已收受該賄款。黃賴瑞珍隨即於 25 日將該賄款中之 58 萬 5,000 元及 80 萬元分別存入其土地銀行雙和分行及中和農會民享分部帳戶內。翌日（26 日），黃賴瑞珍再依蔡光治之指示自中和農會民享分部帳戶提領 150 萬元，將該筆賄款以中和農會印製之綠色紙袋裝置，再以臺灣菸酒公司印製之米黃色手提紙袋包裝，在接送蔡光治返回高院辦公室之際，由蔡光治攜入高院辦公室轉交付予陳榮和，作為酬謝其對何智輝案件做出無罪判決之「後謝」。陳榮和因而收受賄款 150 萬元，蔡光治、黃賴瑞珍則共同從中獲取 50 萬元佣金。

（七）嗣於 99 年 7 月 13 日，經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自率帶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並自其辦公室櫃子內起獲以臺北縣中和地區農會綠色紙袋包裝，放置在臺灣煙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內之部分賄款 130 萬元扣案；又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被告邱茂榮同意由調查官陪同至其桃園縣桃園市中埔二街 177 巷 74 號住處，起出部分賄款 30 萬元扣案。

二、審理張炳龍貪污案件，涉嫌行、收賄犯行部分：

（一）房阿生、蔡光治分係前高院法官兼庭長及現職法官，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司法機關，而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邱創舜曾任職高院法官，於 84 年 12 月間辭職轉任律師執業迄今，而段美月則係邱創舜配偶兼助理。

（二）緣張炳龍於擔任高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即 81 年 7 月 20 日，在花蓮市某處，收受其審理案件當事人郭文儒所交付賄款 30 萬元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

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歷經一審、二審、上更(一)審、上更(二)審、上更(三)審，均認收賄犯行明確，而為有罪之重刑判決；92年5月間，該案再經最高法院以92年台上字第2941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經高院分案92年度重上更(四)第106號案件，由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張炳龍為使承審之合議庭法官枉法判決無罪，脫免刑責，竟與律師邱創舜及其配偶段美月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於94年5月間某日，先由張炳龍交付350萬元賄款予邱創舜及段美月，經邱創舜及段美月抽取其中之50萬元充為自己之佣金後，再將其餘之300萬元賄款交付予同具有犯意聯絡之黃賴瑞珍，意使黃賴瑞珍透過其與蔡光治之親密關係對合議庭進行賄賂；黃賴瑞珍取得賄款時，已徵得蔡光治收受賄賂之同意，並委由蔡光治遊說房阿生就範。詎房阿生明知張炳龍涉嫌貪污收賄案件，犯行至為明確，在其審判職務權限範圍內，應為張炳龍有罪之判決，斷無改判無罪之可能，竟受蔡光治之利誘，而與蔡光治達成違背職務枉法判決張炳龍無罪之犯意聯絡與賄賂期約。94年5月31日，房阿生、雷元結及蔡光治組成之合議庭，果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蔡光治既依約於94年6月上旬某日上午11時許，在其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51巷之住處巷口，將其中之200萬元賄款，交付予房阿生收受，而剩餘之100萬元賄款，則歸蔡光治及黃賴瑞珍所取得。張炳龍貪污案件經高院更(四)審判決無罪後，引起社會輿論譁然及撻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認判決違背法令，聲請上訴，其後房阿生被免兼庭長職務，並於94年8月1日辦理退休。94年11月3日，最高法院以94年台上字第6135號判決撤銷高院更(四)審之無罪判決，發回更審，並由高院於95年4月12日，以94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03號判決張炳龍有期徒刑11年，張炳龍

不服判決，聲請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 96 年台上字第 921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惟張炳龍得悉判決結果後，即偷渡逃匿於大陸地區迄今，現由臺北地檢署通緝中。

(三) 96 年 3 月間，張炳龍配偶尤麗香以電話向逃匿在大陸地區之張炳龍哭訴家計困難，張炳龍乃告知可向邱創舜、段美月討回前開 350 萬元賄款，尤麗香依言持續向段美月、黃賴瑞珍索討，並揚言如不還錢，將讓整件「事情」(收賄枉法裁判)曝光，段美月、黃賴瑞珍惟恐犯行遭揭，遂由黃賴瑞珍先墊付 300 萬元退給段美月，段美月則以張炳龍尙積欠邱創舜於 85 年間代清償予郭文儒之 37 萬 6 千元，加上數年來之利息共計 60 萬元為由，僅於 96 年 3 月 28 日退給尤麗香 290 萬元。黃賴瑞珍遭尤麗香、段美月索討賄款後，即透過房阿生女姓友人陳淑金轉達，希望房阿生退回 200 萬元賄款，以免犯行敗露，無法收拾，房阿生始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近中午時分許，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竹林交流道附近，將該 200 萬元賄款退給蔡光治及黃賴瑞珍。

(四) 嗣於 99 年 8 月 11 日，經檢察官指揮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在臺北縣土城市金城路 2 段 314 號邱創舜法律事務所，及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 75 巷 4 弄 34 號 4 樓尤麗香住處執行搜索，各扣得由邱創舜事務所電腦存檔列印之 300 萬元收據 1 紙及張炳龍親筆寫給邱創舜內容為「...。因我太太非常在意，弟深怕她思慮欠周，以致危及部分在朝人員、賴、段，甚至於您本人，請兄妥善處理。...」之信函原本 1 件。

三、邱茂榮於 97 年間因參加桌球隊結識林秀蕊，林秀蕊向邱茂榮表示欲查知其前夫楊明清是否再婚之相關訊息。詎邱茂榮竟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之機會，於 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27 秒、10 時 52

分 32 秒及 10 時 54 分 02 秒，偽以偵辦 96 年偵字第 17941 號及 97 年偵字第 17941 號案件為由，分別查詢林秀蕊及楊明清個人基本、遷徙紀錄、個人戶籍及全戶戶籍等資料；於 97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 48 分 14 秒，偽以偵辦 97 年偵續字第 222 號案件為由，查詢楊明清個人及全戶戶籍等資料；於 9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4 分 05 秒、2 時 15 分 02 秒，偽以偵辦 98 年毒偵字第 1065 號案件為由，查詢楊明清個人及全戶戶籍等資料；復利用前揭查詢獲知關於楊明清之個人資料後，明知其並未偵辦與楊明清相關之案件，竟於 97 年 1 月 21 日偽以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詐欺案為由，在其職務上所掌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不實登載：「本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詐欺乙案，有調取前述資料之必要。」，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設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46 號）調取楊明清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辦理結婚登記所附之證件影本，並查詢楊明清何時辦理結婚登記，使該署不知情之科長王家琪於翌日（22 日）辦理板檢榮射 97 偵 2880 字第 07253 號函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邱茂榮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楊明清及公文書登載之正確性。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1 月 28 日以屏枋戶字第 00014 4 號函復並檢送該等文件。邱茂榮於得知上揭楊明清之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該等中華民國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予林秀蕊知悉。

四、邱創舜明知郭文儒於 85 年 8 月 21 日委託陳永昌律師發函寄予時任高院法官張炳龍，催促返還之 30 萬元併利息共計 37 萬 6 千元，係前述張炳龍向郭文儒收取之賄款，而張炳龍為恐貪污犯行敗露，乃委託邱創舜代為處理返還賄款事宜，邱創舜並發函請郭文儒親至其位在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6 號 2 樓之 2 之律師事務所，由邱創舜當面將 37 萬 6 千元現金交付予郭文儒收執等事實。詎邱創舜為使張炳龍所涉貪污案件之判決結果有利於張炳龍，除

如前述行賄高院更（四）審合議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及陪席法官蔡光治外，另又基於概括之犯意，先後於 86 年 3 月 14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訴字第 145 號、91 年 12 月 6 日高院 9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88 號、93 年 8 月 9 日高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法官審理張炳龍貪污案件時，到庭為證，連續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受託返還賄款等事項，供前具結，證稱：伊與張炳龍是 10 幾年同事、好朋友，張炳龍告訴伊遭騷擾，伊乃主動幫張炳龍處理，並交付 37 萬 6 千元給郭文儒，張炳龍未委任伊處理，亦未託伊交錢給郭文儒，給錢及加付利息是伊自作主張，伊未與張炳龍商量，這錢是伊幫張炳龍付的，依照當時伊之經濟狀況，這筆錢只是小數目，沒有要向張炳龍要回之意云云，而為虛偽陳述。

五、張權係設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37-1 號 15 樓忠誠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為現職之執業律師，依律師法第 1 條之規定，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基於此一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為其從業職責。張權自 99 年 7 月 13 日起，受李春地及其配偶江美容之委任，擔任李春地涉嫌本件貪污案件之偵查中辯護人。李春地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後，急欲掩飾其於 99 年 7 月上旬，利用收取自何智輝之其中 126 萬元賄款，而以江美容名義向東森電視公司，購得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 157 號共同使用部分之地下一層第 77 號停車位之事實，遂於 99 年 7 月 19 日利用張權至臺灣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接見時，就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討論如何應付檢察官之調查、訊問。詎張權非但未拒絕李春地之勾串舉動與要求，且明知該等資金來源之相關人物，將來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均曾經以證人程序傳喚訊問、調查，然為協助李春地遮掩貪污犯行，竟與李春地共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聯絡，由張權

將李春地所欲掩飾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訊息，在其法律事務所內告知予江美容知悉，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初始認此舉恐涉及犯罪而拒絕，然幾經張權勸說「大家都是這樣做」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江美容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並於 99 年 7 月下旬某日及同月 24 日，與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基於偽證之犯意聯絡，相約就李春地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部分，屆時出庭偽證，俾掩護李春地之收賄犯行。江美容取得江素美、李春壽共同偽證之首肯後，即利用其辦公室電腦繕打「70，暫借妹周轉：老二多年來陸續交 50 予老四。老二自己留 20 以備急需。應妹妹要求，老四除 50 外，另以自己的私房錢 20，補足 70，借給妹妹。向姨子借 75：7 月初，與二姨子討論治喪事宜時，知二姨子提有 75，治喪暫時不用，爰提議暫借。姨子分幾次提不知。7 月初某日，赴二姨子家中取之。治喪費用，二姨子如何支付不清楚。」等勾串字句，並加以列印持之交付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16 日，利用其至臺北看守所接見李春地之機會，將該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熟知。果然，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購買前開車位之資金來源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伊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伊太太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江美容、江素美及李春壽亦先後於 99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時，均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購買車位資金同一事項，供前具結，而為附和及李春地之不實供述，江美容虛偽證稱：99 年 6 月底有向伊二姊江素美借得 74 或 75 萬元，並隨之交付予李春地云云；江素美虛偽證稱：99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江美容有向伊借 75 萬元周轉，伊聽說為買另一個車位云云；李春壽虛偽證稱：李春地為買停車位，有於 99 年 7 月 3 日，向伊借款 35 萬元云云。嗣於 99 年 9 月 3 日、4 日、7 日及 9 日，江素美、江美容、李春地及李春壽先後自白偽證及教唆等事實(江

素美、江美容、李春壽涉嫌偽證部分另案處理)，又於同年月 10 日，經檢察官指揮調查官持搜索票，在張權法律事務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前開江美容製作之串證字條 1 件。

六、葉宗鎰係高院刑事紀錄科執達員，負責刑事案件之公文查詢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司法機關之公務人員，其明知高院民事再審案件，有關承審法官之股別、姓名等資料，係不得外洩而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竟於 96 年 7 月間某日，接受段美月之查詢委託，與之達成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意思合致，利用不知情之民事紀錄科分案室職員羅世垣（已退休），代為查詢高院民事庭 96 年度再字第 38 號之承審合議庭法官姓名及股別，再於 96 年 7 月 23 日 11 時 53 分許，將查得之法官姓名、股別，以電話洩漏予段美月知悉，並在高院博愛路後門外之人行道上，收受段美月交付之 1 萬元賄款。

## 【附件二】所犯法條

所犯法條：

- (一) 核被告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房阿生、葉宗鎰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蔡光治另犯二次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被告李春地另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 29 條、第 168 條之教唆偽證罪嫌；被告葉宗鎰另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被告李春地、蔡光治各所犯前開三罪，被告葉宗鎰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
- (二) 核被告何智輝、謝燕貞、邱茂榮、張炳龍、黃賴瑞珍、邱創舜、段美月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被告邱茂榮另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及同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及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被告邱創舜另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嫌。被告黃賴瑞珍、段美月各所犯二次之行賄罪、被告邱創舜所犯前開二罪、被告邱茂榮所犯前開六罪（行賄 1 罪、公文書不實登載 3 罪、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 1 罪、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何智輝、謝燕貞雖行賄被告陳榮和、李春地二對象，然此係行賄之接續行為，其目的為同一之使被告陳榮和、李春地枉法裁判無罪，故只應論以一罪，併此敘明。
- (三) 核被告張權所為，係犯刑法第 29 條、第 168 條之教唆偽證罪嫌。
- (四) 被告陳榮和與蔡光治、李春地與邱茂榮、房阿生與蔡光治、葉宗鎰與段美月等之期約賄賂低度行為，已為交付、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期約賄賂罪。
- (五) 被告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房阿生均係有審判職務之人員，

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 被告李春地於偵查中自白洗錢及教唆偽證，請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刑法第 172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 被告蔡光治、黃賴瑞珍、何智輝、謝燕貞等，就行賄被告陳榮和違背職務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行賄罪之共同正犯。被告邱茂榮、何智輝、謝燕貞等，就行賄被告李春地違背職務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行賄罪之共同正犯。被告陳榮和與李春地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共同正犯。被告張炳龍、邱創舜、段美月、黃賴瑞珍等，就行賄被告蔡光治違背職務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行賄罪之共同正犯。被告張炳龍、蔡光治、邱創舜、段美月、黃賴瑞珍等，就行賄被告房阿生違背職務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行賄罪之共同正犯。被告房阿生與蔡光治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枉法裁判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共同正犯。被告張權與李春地就教唆偽證部分，其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共同正犯。